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79 人，代表股份 759,910,8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619,260 股）的 39.875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706,029,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619,260 股）的 37.0478%；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68 人，代表股份 53,881,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8,619,260 股）的 2.827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43,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0%；反对票 624,040 股；弃权票 143,2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57,508 股；反对票 624,040 股；弃权票 143,240 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49,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8%；反对票 597,640 股；弃权票 163,6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63,548 股；反对票 597,640 股；弃权票 163,600 股。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31,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票 600,040 股；弃权票 179,0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45,708 股；反对票 600,040 股；弃权票 179,040 股。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32,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6%；反对票 596,340 股；弃权票 182,1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46,308 股；反对票 596,340 股；弃权票 182,140 股。

2.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11,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8%；反对票 600,840 股；弃权票 198,5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25,408 股；反对票 600,840 股；弃权票 198,540 股。

2.0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0,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票 595,040 股；弃权票 215,2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14,508 股；反对票 595,040 股；弃权票 215,240 股。

2.06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080,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8%；反对票 606,640 股；弃权票 223,3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3,994,808 股；反对票 606,640 股；弃权票 223,340 股。

2.0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10,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票 593,840 股；弃权票 206,2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24,708 股；反对票 593,840 股；弃权票 206,240 股。

2.08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089,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反对票 615,640 股；弃权票 205,9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03,208 股；反对票 615,640 股；弃权票 205,94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088,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8%；反对票 625,140 股；弃权票 197,1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02,508 股；反对票 625,140 股；弃权票 197,14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11,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8%；反对票 597,880 股；弃权票 201,6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25,308 股；反对票 597,880 股；弃权票 201,6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0,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票 617,440 股；弃权票 192,7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14,608 股；反对票 617,440 股；弃权票 192,74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6,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2%；反对票 603,940 股；弃权票 200,3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20,508 股；反对票 603,940 股；弃权票 200,34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4,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9%；反对票 608,240 股；弃权票 198,3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18,208 股；反对票 608,240 股；弃权票 198,34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5,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0%；反对票 609,940 股；弃权票 195,24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019,608 股；反对票 609,940 股；弃权票 195,24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2,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6%；反对票 595,340 股；弃权票 213,440 股；该议案通过。

9.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063,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5%；反对票 618,540 股；弃权票 228,940 股；该议案通过。

9.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0,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票 595,440 股；弃权票 214,940 股；该议案通过。

9.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02,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7%；反对票 595,440 股；弃权票 212,640 股；该议案通过。

9.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116,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5%；反对票 587,240 股；弃权票 206,640 股；该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297,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3%；反对票 438,136 股；弃权票 174,740 股；该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9,083,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2%；反对票 626,740 股；弃权票 200,340 股；该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徐金富、徐三善、顾斌、韩恒、黄娜、史利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727,2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862%；反对票 622,833 股；弃权票 13,474,694 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曲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